

檔 號：0114/00100
保存年限：永久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承 辦 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電子郵件：lilian@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建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280243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共(3 3場研討會報名簡章 (共 3 個附件：

件：)件 A09000000E_114280243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802433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2802433_senddoc1_Attach3.pdf)
114010004842_1_A09000000E_1142802433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114010004842_2_A09000000E_1142802433_senddoc1_Attach2.pdf
(附件二)
114010004842_3_A09000000E_1142802433_senddoc1_Attach3.pdf
(附件三)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計畫(中區、北區、南區3場，如附件)，請依計畫所訂參加對象通知所屬，並依各區計畫所定時程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提供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及大專校院學校人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實體適法性之論理脈絡，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
- 二、本計畫參加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2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所設諮詢委員10名，以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參加(並兼顧報名順序)，每場參加人數以120人計。

三、本案例研討會涉及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資格延續認定，參加者應全程參與，不得遲到早退；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秘書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平會、國防部、內政部(均含附件)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